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规字〔2018〕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 行政学院(校)教师 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 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 行政学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 请及时反馈我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 行政学院(校)教师 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系列教师学识水平和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及有关干部培训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县级党校为高级讲师)、教授(正高级,县级党校为正高级讲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坚定信念；学风正派，精通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坚持党校姓党、忠诚于党，热心党的干部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治学态度和职业道德；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干部教育培训特点进行教学，教学成果突出。及时高效完成本职工作，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合格等次及以上。

第五条 申报助教的条件及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在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
- 2.硕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

教学、科研和业绩等不作明确要求。

第六条 申报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4年；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在教学岗位工作满2年；
- 3.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

(二)教学和科研要求

1.任期内在主体班次独立讲授1个以上专题；或在学历班讲授1门以上课程。

2.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年度授课量达到本单位同等职称教师的年均授课时数；教学质量、数量等综合业绩原则上在本单位同等职称人员中达到中上水平。

3.参与教研咨一体化项目等教学研究,参与学术著作等编写,或参与决策咨询工作,并撰写有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

1.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在助教任期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其中 1 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独立获得教学类奖项 1 项或科研类奖项 1 项;

(3)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厅级以上单位或部门采纳 1 次;

(4)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2 万字以上;

(5)参与获得省部级科研奖 1 项或地厅级科研奖 2 项;

(6)参与省部级课题 1 项或参与地厅级课题 2 项。

2.地市、县党校、行政学院(校)教师在助教任期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并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决策咨询报告被县处级以上单位或部门采纳 1 次;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1 万字以上;

(4)参与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 2 项;

(5)参与省部级课题 1 项或参与地厅级、县级课题 2 项。

第七条 申报副教授(高级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讲师职称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5年。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

(二)教学和科研要求

1. 讲师任期内在主体班次独立讲授3个以上不同内容专题,并能组织课堂研讨。

2.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年度授课量达到本单位同等职称教师的年均授课时数;教学质量、数量等综合业绩原则上在本单位同等职称人员中达到中上水平。

3.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研和学术活动、决策咨询工作,并撰写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4.主持或参与编写相关学术著作等,主持或参与教研咨一体化项目等教学研究。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

1.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在讲师任期内必须独立获得校(院)组织的有关教学评奖1项或科研评奖1项,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3篇,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或在权威报刊发表专业论文1篇。所发表论文中有1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出版学术著作 1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15 万字以上),或副主编学术著作 2 部(每部 15 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8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公开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决策咨询报告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或国家部委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1 次,或决策咨询报告成果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省部级单位内参采用 1 次,并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4)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省部级科研奖 1 项,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5)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 2 项,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2.地市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在讲师任期内必须获得本校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评奖或科研评奖 1 项,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所发表论文中有 1 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3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地厅级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次,或决策咨询报

告成果被地厅级部门内参采用 1 次，并在省级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4)参与获得省部级科研奖 1 项，或参与地厅级科研奖 2 项（其中 1 项独立或排名第一），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5)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 1 项，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县党校、行政学校教师在讲师任期内必须获得本校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评奖或科研评奖 1 项，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所发表论文中有 1 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1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决策咨询报告被县主要领导或县处级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 1 次，或决策咨询报告成果被县处级以上部门内参采用 1 次，并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4)获得地厅级以上科研奖 2 项（其中 1 项独立或排名第一），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5)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地厅级科研课题 2 项，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第八条 申报教授(正高级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副教授职称并在教学岗位工作满5年。

(二)教学和科研要求

1.副教授任期内在主体班次独立讲授5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专题,并能组织课堂研讨,指导学员社会调查和撰写论文。

2.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年度授课量达到本单位同等职称教师的年均授课时数;教学质量、数量等综合业绩原则上在本单位同等职称人员中达到中上水平。

3.作为本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头人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厚的研究成果,指导和引领本学科教学、科研、决策咨询工作等。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

1.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在副教授任期内必须获得校(院)组织的教学评奖1项和科研评奖1项,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3篇,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发表专业论文2篇。所发表论文中有1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出版学术著作1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学术著作1部(20万字以上),或副主编学术著作2部(每部20万字以上),或在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主持决策咨询报告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或国家部委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2 次,或决策咨询报告成果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国家部委级单位内参采用 2 次,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4)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省部级社科奖 2 项,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5)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2.地市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在副教授任期内必须独立获得本校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评奖 1 项,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 2 篇为核心期刊;或在权威报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所发表论文中有 1 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出版学术著作 1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15 万字以上),或副主编学术著作 2 部(每部 15 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8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主持决策咨询报告被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地厅级部门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2 次,或决

策咨询报告成果被地厅级以上部门内参采用 2 次，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4)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奖 1 项，或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奖 2 项，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5)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或主持地厅级课题 3 项，并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县党校、行政学校教师在高级讲师任期内必须独立获得本校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评奖 1 项，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省级刊物发表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所发表论文中有 1 篇能作为申报人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的代表作。

(2)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合计撰写 5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决策咨询报告被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县处级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2 次，或决策咨询报告成果被地厅级部门内参采用 1 次，并在省级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4)获得地厅级科研奖 2 项(其中 1 项独立或排名第一)，或获得县处级科研奖 3 项(其中 2 项独立或 3 项均排名第一)，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5)排名第一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地厅级科研课

题 3 项,或主持地厅级以上课题 2 项,并独立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破格应在本系列专业级别内,对晋升级别的任职年限、学历其中一项实行破格。申报破格任职年限者,其任职年限可提前一年。决策咨询成果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或被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作为破格申请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校、行政学院(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直接评审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凡申报破格晋升讲师,除具备正常申报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并获省部级社科奖 1 项。

(二)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个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三)决策咨询报告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或国家部委领导,或地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次

(省部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三名,地市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两名)。

(四)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

(五)地市、县党校、行政学院(校)教师任期内获得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精品课或校(院)精品课 1 次。

第十二条 凡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高级讲师),任现职期间应获得校(院)优秀授课教师奖 1 次或校(院)其他教学奖 2 次,教学和科研成绩显著。除具备正常申报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社科奖 1 项。

(二)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本人合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获省部级社科奖 1 项。

(三)决策咨询报告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1 次(国家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四名,省部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三名)。

(四)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并获省部级社科奖 1 项。

(五)在讲师任期内获得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 1 次,或获得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精品课或校(院)精品课 2 次。

第十三条 凡申报破格晋升教授(正高级讲师),任现职期间

应获校(院)优秀授课教师奖 2 次,教学和科研成绩突出。除具备正常申报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并获省级社科一等奖 1 项;

(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25 万字以上),并获省级社科一等奖 1 项;

(三)决策咨询报告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1 次(国家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三名,省部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两名);

(四)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并获省部级社科一等奖 1 项;

(五)获得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 1 次;或获得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精品课或校(院)精品课 3 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报年限后,延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一)近 3 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延期 2 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按规定

解除处分者,违反师德师风者,延期3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违纪受到查处)的,延期5年申报。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对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指主持的各项课题,均指已经完成研究工作并结项的课题。

第十七条 在教辅岗位和决策咨询岗位工作的教师有关教学评奖可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合作撰写的论文,2篇第一作者相当于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论文1篇;3篇第二作者相当于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论文1篇。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

第十九条 决策咨询报告指独立或作为主要参加者(中央、国家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四名;省部级、地市级限定实际执笔人或课题组排名前三名)为党委、政府提供,且已经被肯定性批示、采纳或在有关刊物上刊载的成果。

合作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第一执笔人占60%,第二执笔人占30%,其他执笔人各占10%。被中央及省级党委、政府领导或国家部委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可折抵一个教学专题,并按照上述比例进行折算。

决策咨询报告成果应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全区各级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宁夏社会主义学院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参照同级党校、行政学院(校)条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期刊质量等级的认定：

(一)权威报刊：

1.综合权威期刊(3种)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专业权威期刊1级(13种)

《人民日报》(理论版,论文字数3000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字数3000字以上)《经济日报》(理论版,论文字数3000字以上)《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行政管理》《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

3.专业权威期刊2级(23种)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经济学动态》《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共中央党校学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管理世界》《中国法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建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党建》《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工业经济》《世界经济》《世界宗教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人口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学习时报》(正刊,理论版,论文字数3000字以上)。

(二)核心期刊:被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出版的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刊物;《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中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等(转载 3000 字以上);较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入选论文;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或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视同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

(三)公开期刊:指已经出版发行,必须有正规刊号,刊号是由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两部分组成,或有正规国际标准刊号的国际学术期刊;书号必须为正规国际书号(ISBN)。

其他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及刊物扩展版,一律视为增刊,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获奖等级的认定:

(一)国家级: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其委托中央有关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获奖论文;在较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会议上获奖的学术论文。

(二)省部级:

1.自治区政府奖: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评奖获奖成果;宁夏科技进步奖获奖成果。

2.其他省部级奖:全国党校系统(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获奖成果;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主办、经过专家评选的全国党校系统(行政学院)理论研讨会获奖论文;有关部门受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委托，在我国和我区重大历史节点举办的全区性理论研讨会或科研成果评奖获奖成果；国家各部委或挂靠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全国性学会举办的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或理论研讨会的获奖成果(获奖证书上须加盖该部委或该学会的公章)。

(三)地厅级:宁夏(全区)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获奖成果;宁夏党校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获奖成果;自治区各地级市、各厅局、各部委举办的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的获奖成果;各省部级学会举办的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的获奖成果。

第二十三条 科研课题的级别认定:

1.国家级科研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

2.省部级科研课题: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自治区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各部委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挂靠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全国性学会批准下达的科研项目。

3.地厅级科研课题:校(院)批准的各类研究课题;自治区各地级市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自治区党建研究会课题,全区纪检监察调研课题,自治区思政研究会课题;自治区各厅局级单位、自治区级学会正式立项或委托的科研课题。

第二十四条 教学评奖及科研评奖认定:

(一)教学评奖: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精品课评奖,校(院)组织的教学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创优奖、精品课大赛、优秀

授课教师；各市、县党校、行政学院(校)组织的教学评奖。具体教学奖项名称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实际评选为准,优秀讲稿不纳入职称评审中教学评奖范围。

(二)科研评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评奖、自治区社科评奖;校(院)组织的区情贡献奖、科研新秀奖、科研精品奖、优秀科研工作者。具体科研奖项名称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实际评选为准,获得奖项只能使用一次。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的代表作由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专家鉴定,本人自行递送专家鉴定的代表作,将不予受理评审。

第二十六条 对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科研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的上年度的12月31日。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284号)同时废止。

